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2020〕41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类硕士实习实践 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类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试行)》经2020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20年9月7日

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类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 获得者评选办法(试行)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产教融合与校企协同育人工作,表彰在专业实践环节中取得突出成果的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原则

- (一)评选工作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二) 评选材料真实、严格脱密。
 - (三) 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 (四)每届"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类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不超过学校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总人数的2%。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完成专业实践的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评选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 (二)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

识, 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 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 力。

- (三)参评者所完成的实习实践任务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 决企业实际问题, 成果突出(如填补企业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 显著,或者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 (四)以参评者本人为主完成实习实践任务,在实习实践中 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
- (五) 通过实习实践,参评者的科研能力、应用能力、职业 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第四条 评选程序

- (一) 个人提交申请。
- (二) 各培养单位审核推荐。
- (三) 学校组织初评。
- (四) 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
- (五) 审核结果公示十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 发文公布。

第五条 其他

- (一) 学校在获奖者中择优推荐参评"全国工程硕士实习实 践优秀成果获得者"。
 -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9月9日印发